



書叢史文化中國

輯一第

中國文學字史

下

著安樸胡

主王傅
編雲緯
者五平

行發館書印務商

書叢史化文國中

輯一第

史學字文國中

下

著安樸胡

者主編
王傅
五雲緯
平

行發館書印務商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初版

(45603.3)

中國文化叢書 中國文字學史二冊

每部實價國幣肆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胡

主編者

傅王

發行人

王

緯雲 樸

上海河南路

五 平五 安

版權所有必究

發行所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淮南書屈讀秋雞無尾屈之屈易讀河間易縣之易是其證也春麥為桑當是漢人方言說文本無桑字未可測。草改从艸耳聲段注云今本作聰省聲淺人所亂改此形聲之取雙聲不取疊韵者。

徐匡之云原文聰省聲取疊韵是也以偏旁為聲較省聲直捷淺人容改聰省聲為耳聲未必改耳聲為聰省聲。

三曰依他書改本書之謬。

璠改璠與段注云依太平御覽所引。

徐匡之云按璵璠後人偶璵璠據御覽改說文段氏之信今疑古多此類。

牙改壯齒也段注云各本譌作壯今本篇韻皆譌惟石刻九經字樣不誤。

徐匡之云按徐鍇據許書作壯故釋之曰比於齒為壯也各書作壯俱本說文。

唐元度單詞未可據改當存其異

四曰以他書亂本書之謬

瑑改从王象聲段注云依韻會所引鎔本今鎔本亦作篆首聲又淺人改之也徐匡之云按徐鎔曰瑑謂起為瓏若篆文之形則鎔作篆首聲非淺人所改古之訓詁音與義多相應

犧作畜犧畜牲也段注云依廣韻手鑑訂

徐匡之云按廣韻不引說文龍龕手鑑不足據

五曰以意說為得理之謬

𠂇改小謹也段注云各本上有專字此複舉字未刪又誤加寸

徐匡之云按原文連篆文讀云𠂇𠂇小謹也轉寫譌專而以為複舉未刪之字誤加寸

僕僕左右兩視。段注云：僕復舉字之僅在者。

徐匡之云：按此亦連上篆讀，與東東一例。

六曰：擅改古書以成曲說之謬。

玟火齊。玟瑰也。改玟瑰火齊珠。段注云：依韻會所引正。

徐匡之云：按韻會倒其文而增珠字，非原書。

覲拘覲未致密也。改覩覲也。一曰拘覲未致密也。段注云：覩覲也。三字依全書通例補淺人刪之耳。一曰二字今補。

徐匡之云：按說文兩字相連為義，而字各有本義者多矣。乃因覩云覩覲而必改覲解，又增一曰二字加于本文之上，何其妄也。

七曰：創為異說誣罔視聽之謬。

壯大也。段注云：尋說文之例，當云大士也。故下云從士。此蓋淺人刪士字。

徐匡之云。按壯大也。釋詁文。凡士之屬皆云從士。何以故為曲說。下樽字曰士舞。以周禮大胥以學士合舞。小胥巡學士舞列。故云士舞。此樽字本義不可泥以為例。

八曰。敢為高論輕侮道術之謬。

玠周書曰。稱奉介圭。段注云。顧命曰。大保承介圭。又曰。賓稱奉圭兼幣。蓋許君偶合二為一如。或簸或箒。贛贛舞我之類。

徐匡之云。按許引有舉全文者。其撮舉其詞者。如東方昌矣。犬夷四矣。皆是。非誤合為一。

哭段注云。許書言省聲多有可疑者。取一偏旁不載全字。指為某字之省。若家為綈省。哭之為獄省。皆不可信。獄固狀而取狀之半。然則何不取「穀」「獨」「倏」「俗」之省乎。竊謂从犬之字。如「狡」「獫」「狂」「默」「猝」

徐匡之云。按說文乃解字之書。非許叔重所造之字也。前人所以垂後。而後人說之。不當以造字之意不可得。用字之義不可知。而疑許并咎許也。字不外乎六書。哭字於指事象形會意無可言。固當以形聲言之矣。叩部之後。繼以哭部。如驚呼也。哭哀聲也。字以類從。於犬無所取義。故不入犬部。亦不在犬部之後。所謂分別部居。不相雜廁也。如果當入犬部。許必舍从叩犬之直捷易見。而紓

曲其說必欲附會從犬之義則穿鑿而不可通矣。凡省聲之字或專取其聲或取其聲而義亦相近。哭云哀聲。「穀」「獨」「倏」「芻」毫不相涉。取獄省聲者繫於圜土情主乎哀。義各有別而意有相因。豈容肆口訾毀以為勉強皮附至云從犬之「狡」「獫」三十字皆移以言人。安見哭非本謂犬嗥而移以言人則荒唐尤甚。字之用廣矣。非止一義如「狡」「獫」等字或言人或言物或言事視所用以見義。非以施之于犬者移以言之也。犬嗥而移為人哭悼孰甚焉。段注告字曰牛與人口非一體而於家字哭字皆欲移畜以言人許叔重何動輒得咎若此忽云當入犬部從犬叩忽云哭部當廁犬部後意不主一語無倫次徒為有識者所嗤耳。剛復不遜自許太過吾為段氏惜之。

九曰似是而非之謬。

豫周禮曰豫圭璧。段注云典理曰豫圭璋璧琮。此有脫誤。

徐匡之云。按上文言圭璧上起兆瑑。又證以周禮言圭璧。則璋與瑑統之矣。許書多不舉全文。非脫誤。

審篆文案从番段注云。然則案古文籀文也不先篆文者从部首也。

徐匡之云。按許書正字下有重文。曰古文。曰籀文。曰篆文。說者謂重文是篆籀。則本字古文本字為古籀。則重文是篆似得之矣。然細審全書義例。則所見尚淺。亦甚滯也。許叙篆籀古文之例。已于上字下詳之。

十曰不知闕疑之謬。

· 嘴春秋傳曰嘴言段注云未見所出。惟公羊十四年經鄭公孫嘵二傳作嘴。疑嘴言二字有誤。當云鄭公孫嘵。

徐匡之云。按嘴言無攷。不必強作解事。

鎮博壓也。段注云。博當作簿。局戲也。壓當作厭。笮也。謂局戲以此鎮壓。如今賭錢。

者之有椿也。未知許意然否。

徐匡之云。按許意必不如此。不得其旨而强欲解之。盡易其文以就己說。庸有當乎。漢儒注書之易字。無此武斷矣。賭錢有椿。其言不雅馴。學士大夫所不道。

十一曰信所不當信之謬。

薅改拔為披段。注云衆經音義作除田艸。經典釋文玉篇五經文字作拔田艸。惟繫傳舊本作披。不誤。

徐匡之云。按此段氏以異文為可喜也。諸書皆作拔。舊刻繫傳乃轉寫誤耳。返改祖伊返段注云。各本作祖甲。今依集韵訂。

徐匡之云。按商書無祖甲返之文。惠棟曰。疑逸書。孫星衍曰。祖甲應是祖乙。皆疑而未敢定。集韻改從西伯戡黎文。未必即是。聞疑載疑。不容鹵莽也。

十二曰疑所不必疑之謬。

若一曰杜若香艸段注云此六字依韵會恐是鉉用錯語增。

徐匡之云按九歌采芳洲兮杜若王逸云芳洲香艸叢生之處此六字必是許書原文徐楚金繫傳引本艸說杜若非鉉用錯語增也。

諾瓊也段注云瓊者應之俗字說解中有此字或偶爾從俗或後人妄改疑不能明也。

徐匡之云按瓊字乃徐鉉所增十九文之一以為注義有之而說文闕載非也許書明經載道豈云偶爾從俗其為傳寫者誤用俗書無疑。

十三曰自相矛盾之謬

瓊亦玉也改赤為亦段注云說文時有言亦者如李賢所引診亦視也鳥部鸞亦神靈之精也之類。

徐匡之云按瓊字解改赤為亦引鸞下亦神靈之亦字證說文有言亦者而鸞

下注又以亦為誤是以改去之誤字作證也前後乖異而不自知診下亦並未依李賢增亦字。

桐攤引也改推引也段注云推各本作攤今依廣韻韻會本推讀如或推或挽之推謂推之使前也。

徐匡之云按以桐篆解攤字為謬依廣韻韻會改而摧下又注以攤引同部之字其說前後相違旋改而旋忘之矣。

十四曰檢閱麤之謬

璫弁飾下增也字段注云依詩音義補

徐匡之云按詩曹風音義引並無也字

蔭段注云錯本無蔭

徐匡之云按繫傳有之

十五曰·乘於體例之謬。

民段注云·說詳漢讀攷。

徐匡之云·按此段氏自言其周禮漢讀攷·豈讀許書者必先講求段氏書與·圓古器也·段注云·畢尚書沅得留鼎·豈其器即匱與·

徐匡之云·按誤仍留字·固不待言·作說文注而以畢尚書得鼎為說·無此體例·豐下注引阮氏豐字說咸陽土中新得之豐宮瓦·亦不當入注·

徐承慶之匡段·十三目之自相矛盾·誠然是段氏之誤·惟段氏成書時·年已七十·失者不能改正·校讎之事·屬之門下·吾人不能不為段氏諒·其他十四目是否悉中段氏之弊·著者不必遽下斷語·讀者當以研究之結果而自得之·惟有一語可先聲明者·徐氏之說·斷不能盡是·亦不能盡非·例如段氏改籀文梧作匱·云鉉本作匱·徐氏匡之云·鉗本與鉉本同·今按景印北宋鉉本·孫校鉉本·淮南書局翻

刊汲古閣第四次鉉本汲古閣第五次刊鉉本簾花榭鉉本皆作匱。不知徐氏何所據而云然。所謂不能盡是者也。又如段改本從木從丁改末從木從上。徐氏匡之云繫傳本篆下與末同義指事也。一在木下者本一在木上者末識而可識察而見意錯說是也。徐氏此說甚是。所謂不至盡非者也。姑舉二例以發其凡。其次鈕樹玉之段氏說文注訂。(三)其訂段之處亦甚嚴重。其訂段之弊有六。

一曰許書解字大都本諸經籍之最先者。段氏自立條例以為必用本字。

二曰古無韻書。段氏創十七部。以繩九千餘文。

三曰六書轉注本在同部故云建類一首。段氏以為諸字音情畧同義可互受。

四曰凡引證之文當同本文。段氏或別易一字以為引經會意。

五曰字者孳乳浸多。段氏以音義相同及諸書失引者輒疑為淺人所增。

六曰陸氏釋文孔氏正義所引說文多誤。韻會雖本繫傳而自有增改。段氏則

一一篤信

鈕氏之訂段是否悉中段氏之失仍照前例舉二條以發其凡例如瓊赤玉也段氏改赤作亦鈕氏訂之云玉篇引作赤毛傳木瓜云瓊玉之美者當非亦玉按段氏謂唐人皆作赤玉其誤已久玉篇雖在唐前然大廣益會本已非顧野王之舊即是顧氏原本亦不能確訂赤玉之是因一字之形每易致誤也至所引毛傳固不能作亦玉之證亦不能作赤玉之證謝惠連雪賦庭列瑤階林挺瓊樹皓鶴奪鮮白鵠失素「瓊」「瑤」「皓」「白」連舉瓊必非赤玉可知此鈕說之不可從者也又如牀从木爿聲段云六書故曰唐本說文有爿部蓋本晁氏說參記許氏文字一書非訛說鈕氏訂之云說文五百四十部不容更增一部其謬可知爿即𠂔字其體小異者蓋後人改李少溫城隍廟碑牀𠂔二文從爿者尚連下不作兩筆玉篇𠂔又音牀廣韻𠂔亦收陽隸書牆作虧牀作床又从宀省亦

其證後人不察以別有爿篆非也五經文字輒立為部後人以為唐本耳按鈕氏
亦失一字其說極是此鈕說之可從者也

其次王氏紹蘭之說文段注訂補三王氏之訂補其例有二訂者訂段之謬補者
補段之畧視徐氏鈕氏之書更為豐富而暢達而持論之平實過于鈕氏其證據
精確者如據公羊傳知例字不始于當陽據劉向賦知𠂇字非造于典午據韓子
解老篇知體分十二屬之定名據春秋繁露知霸為水音之正字泰山之臨樂是
山而非縣不應執漢志之衍文馮翊之洛是雍而非冀不應創許例之曲說知漢
書表志侯國各異之例則邛成非沛陰之縣可闢舊說或有改屬之謬知崇賢選
注援引之疎則元服之祫不應作杓可釋近人校議之惑汲水義主反入不應改
至蒙為雖水之雖為獲則持邵氏爾雅正義之平泗水本過臨淮不應改卞下過
郡三之三為二兼可正錢氏新斠注地理志之誤以及芸艸死可以复生據御覽